**新北市109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協作審閱及備查作業實施計畫**

1. 依據：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三)本局109年1月3日新北教國字第1072507484號函。

1. 目的：

(一)協助本市各校109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精神及要求，以順利完成備查作業。

(二)協助學校落實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建構學校校訂課程內容，並建立校內課程評鑑機制。

(三)因應新課綱及公開授課，建立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新泰國中。
4. 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
5. 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6. 辦理方式：

**\*第一階段-書面審閱：**

(一)繳交資料：

1.紙本:請各校繳交**109年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第六及第七、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不需填寫)及**每1校訂課程(同1個課程名稱)紙本各2份**(務必至少繳交**七、八年級**，九年級部分由學校自由參酌繳交)。

2.電子檔:請將上述檔案集中放置於○○國中課程計畫資料夾內，並將該資

料夾上傳至可公開讀取的雲端硬碟中(如google雲端硬碟、Dropbox…等

)，並將該雲端硬碟資料夾分享下載網址寄至aj6566@apps.ntpc.edu.tw

3.檔案請統一使用**pdf**檔，檔案名稱統一命名方式 :

|  |
| --- |
| 區域\_學校名稱\_總體架構.pdf 區域\_學校名稱\_七年級校定課程\_N.pdf  (ex. 新莊區\_新泰國中\_總體架構.pdf、新莊區\_新泰國中\_七年級校定課程\_1.pdf、新莊區\_新泰國中\_七年級校定課程\_2.pdf …. ) |

4.請各校於**109年5月29日(星期五)**前，紙本請郵寄至新泰國中教務主任

蔡依玲收(24242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359號)，並將電子檔依上述方式辦

理。資料傳送之相關問題，請洽(02)29960745分機200，蔡主任。

(二)書面審閱：**預計109年6月3日(星期三)至109年6月12日(星期五)**辦理。

(三)辦理方式:

1.本局組成課程計畫協作審閱團隊，遴聘專家學者、現任及退休校長及現

場實務工作者(本市國教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中央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團

團員、新課綱課程協作平台及課程督學等)擔任委員，並召開委員共識會

議，達成一致性之審閱原則。

2.委員書面審閱後，邀請學校參與第二階段協作工作坊。

**\*第二階段-線上協作工作坊：**

(一)時間：預計**109年6月29日(星期一)**辦理，詳細時間與場次另函通知學校，

全市共計辦理1場。

(二)繳交資料:請學校依委員書面審閱建議先行修正，並可於**109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將第2次學校修改後之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計畫及校訂課程計畫，電子檔將上傳雲端硬碟之網址寄至aj6566@apps.ntpc.edu.tw。

(三)協作工作坊:

1.請學校於指定時間，薦派課程計畫團隊至少3-5人(校長、教務主任、課程核心小組代表及領域召集人)等出席，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2.參與協作工作坊：學校就第一階段書面審閱意見、進度及課程規劃重點說明，委員提問、回饋及建議。

3.本次工作坊，主要著重**於四、課程總體架構圖、五、學習節數分配表(含**

**校訂課程)、八、課程實施與說明及校訂課程計畫**，請學校特別加強說

明。

**\*第三階段-備查作業**：

(一)時間：各校課程計畫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完成網站上傳作業後

109年7月24日(星期五)辦理。

(二)辦理方式：

1.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及校訂課程計畫：委員就第一、第二階段給予學校之相關建議，追蹤學校後續修正情形。如學校對委員建議修正方向有執行困難，應於協作工作坊中提出討論。

2.領域課程計畫：部訂課程計畫：審閱學校是否依109學年度部訂課程計畫格式撰寫，**檢核計畫內容與書商提供內容不得雷同**，並符合新課綱之精神。 3.審閱結果分為3類：同意備查、修正後備查及不予備查。

1. 敘獎: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給予敘獎，敘獎額度參照「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2 項第 3 款規定工作人員五名，主辦人員一人，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四名，嘉獎一次。
2. 本案教育局聯絡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徐巧玲輔導員，(02)29603456 分機 2670。，
3. 參與協作審閱之委員、學校出席人員及承辦本項工作人員均核予公假課務排代。
4.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